**表格 B**

 [ 附表 5 第 2 段 ]

**須就建議成為《保險業條例》( 第41 章) 第13B(1)**

**條所指的控權人的法人團體而提交的詳情**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 ...................................................................................................

以下為建議成為上述保險人的控權人(《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 第 13B(1) 條所指者 ) 的法人團體或合夥的合夥人的詳情。

1. 法人團體的名稱及地址及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如與法人團體地址不同 )。

2. 主要業務活動。

3. 在香港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4.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地點。

5. 註冊號碼 ( 如有的話 )。

6. 每名董事及《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 第 9 條所指的控權人的全名及住址。

( 註︰ 就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而言，“ 控權人 ” (controller) 須解釋為提述一名假若屬公司便會按照《公司條例》( 第 622章 ) 第 13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人 )。

7. 主要銀行的名稱及地址。

8. 最近 3 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帳目，及最近 4 年發給股東的任何報告、決議及其他通告的詳情。如適用的話，另附上一份上述保險人的建議股權表。

9. 所有附屬公司及任何控權公司或最終控權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地點及主要活動。

( 註︰由代名人持有的股份須視為其主事人持有的股份 )。

†10. 如 屬《公司條 例》( 第 622 章 ) 第 2(1) 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

1. 其《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 第 774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2. 根據在《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 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 第 777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 生效日期: 2014年3月3日)

10A. 如在過去 10 年內，上述法人團體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則提供詳情。

11. 上述法人團體在過去10 年內，透過擔任董事或控權人 (《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 第 9 條所指者 ) 而與其有聯繫的任何法人團體或保險人，在其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時，或在其停止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的一年內，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註︰就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而言，“ 控權人 ” (controller) 須解釋為提述一名假若屬公司便會按照《公司條例》( 第 622章 ) 第 13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人 )。

本人核證 ——

(a) 盡本人所知及所信，上述資料是詳盡及正確的；

(b) 就 \* ................................................................................................. 而言 ——

† (i) 上述法人團體正建議成為《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第 13B(1) 條所指的控權人；

† (ii) ‡...........................................................................................................

( 上述法人團體為其合夥人 ) 正建議成為《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 第 13B(1) 條所指的控權人；及

(c) 本通知是在上述法人團體知悉和同意的情況下送達的。

日期：.................................................

簽署︰.......................................................................................

( 法人團體的 † 董事 / 秘書 )

\* 填寫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 視乎需要而刪去。

‡ 填寫合夥的名稱。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簡稱《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監局制定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述提供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者）人士的權利、保監局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移予第三方，謹請細閱。

**收集目的**

保監局收集、使用及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用作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1. 管理和執行《保險業條例》(第41章) (簡稱《條例》)，保監局（或其前身，保險業監理處）有權制定和頒佈的規例，規則，守則和指引，以及履行其作爲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2. 處理在《條例》內的任何申請 ;
3. 評估及監察擬委任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的適合性或該等人的持續適合性；
4. 調查投訴和處理查詢；
5. 將個人資料展示於公眾登記冊(如適用)；
6. 展開法律訴訟、查察、調查和/或其他執法/紀律行動；
7. 在適當時，在《條例》准許的範圍內，與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合作並對其給予協助；
8. 統計用途；及
9. 其他法律允許的用途。

閣下必須根據法律及規例，包括《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所施加的指明要求，提供資料。若未能按要求提供資料，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履行《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在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履行保監局的法定職能時，其持有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作爲上述用途被披露或轉移予第三方，包括相關行業團體(例如保險索償投訴局及香港保險業聯會)，保監局認可的自律規管團體(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相關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精算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相關法庭、審裁處及委員會及/或(在法例容許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依據保監局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監督/調查協助安排，披露予其他本地及/或海外監管/政府/司法機構，或由保監局委聘協助其履行法定職能的人士。

保監局可能會將個人資料用於或披露給上述機構/團體用作核實/核對[[1]](#footnote-1)該等資料。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和要求更正保監局持有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要求更正該等資料，請填妥查閱資料要求表格[[2]](#footnote-2)，然後以郵寄方式向保監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是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保監局有權就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查詢**

任何有關閣下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或要求更正該等資料的查詢，應以書面方式向保監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請參見上方通訊地址。

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與保監局的網站查閱：[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2017年12月

1. 核對程序以《私隱條例》第2條所界定 [↑](#footnote-ref-1)
2.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透過以下連結取得：

<http://www.pcpd.org.hk/english/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orms/files/Dforme.pdf> [↑](#footnote-ref-2)